

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
重庆市合川区发展改革委
重庆市合川区教委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委
重庆市合川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合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合川区税务局
重庆市合川区消防救援局

文件

合川民发〔2025〕12号

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合川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民生服务办公室、有关部门：

现将《合川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慶市合川區民政局



重慶市合川區發展改革委



重慶市合川區教委



重慶市合川區財政局



重慶市合川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重慶市合川區規劃自然資源局



重慶市合川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委



重慶市合川區農業農村委



重慶市合川區商務委



重慶市合川區應急管理局



重慶市合川區市場監管局



重慶市合川區大數據應用發展管理局



重庆市合川区税务局



重庆市合川区消防救援局

2025年1月17日

合川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精神和重庆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以普惠性、多样化 as 发展路径，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到 2024 年底，巩固现有老年食堂建设成果，以落实 2024 年合川区民生实事为抓手，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老年人可负担、市场主体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

到 2025 年底，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服务质效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

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

到 2026 年底，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供给、发展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一刻钟城市老年助餐服务圈基本形成，农村助餐服务有效开展，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改进，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

二、扩大优化老年食堂服务网络

（一）搭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1.拓展城市居住区 15 分钟助餐服务圈。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将老年食堂设施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食堂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重点在居民聚集区、困难老人集中区、交通便利区，充分依托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布点。鼓励支持利用小区闲置物业、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等存量资源开展建设；可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各镇

街。)

2.完善镇级老年食堂。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城乡融合发展重要内容，适度扩大农村地区助餐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镇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场镇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养老互助点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3.打造老年助餐点。在城市社区对于不具备制餐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选择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餐饮单位，设置老年助餐点，打造集中配送机制与服务网络；积极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赶集开放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老年助餐点在提供堂食服务的同时，重点为有需求的高龄失能、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二）探索老年助餐发展模式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构建多元化老年食堂运营模式。推动“养老机构+”，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老年食堂，就近就便解决老年人用餐不便问题；鼓励“餐饮企业+”，发动诚信经营、

管理规范、连锁品牌运营的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食堂；支持“物业公司+”，开辟老年助餐服务专区，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样的助餐服务；探索“单位学校+”，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和单位食堂向老年人开放，为周边老年人提供用餐或外送服务，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提供补充支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三）优化老年助餐配送服务

支持餐饮企业建立“中央厨房+冷链输送+社区配送站+流动餐车”的社区老年配送餐体系。发挥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等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积极策划“暖心跑团”慈善助餐项目，培育志愿服务、专业跑腿、快递小哥等专兼职送餐服务队伍，支持村（居）委会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重点解决行动不便老年人送餐上门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各镇街）

二、提升老年助餐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1.规范助餐服务供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对老年食堂审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老年助餐点要确保配餐、用餐以及储存过程的食物安全。督促指导老年食堂严格实行“六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健康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引导老年助餐食堂根据周边

老年人需求、消费能力、饮食习惯，合理搭配食材，科学制定食谱并定时更新；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个性化餐食。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支持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在非就餐时间开展其他为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积极发展数字助餐。依托现有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需求调研摸底和重点保障对象确认工作，加强数据采集整合与共享，精准对接老年助餐服务多元供给资源。推广“愉悦养老”老年助餐服务模块应用，促进助餐服务资源整合与共享，推进养老助餐服务数字化，丰富老年人社区居家用餐选择。推广线上点餐模式，引导老年人及代理人通过各类平台 APP 开展订餐、配餐、送餐，打通线下线上支付渠道，实现养老助餐支付方式多元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镇街）

3.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引导老年食堂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推动连锁化运营。支持规范运营老年食堂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质优价廉、老年人信得过的助餐服务，打造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老年助餐优质服务品牌，积极参评合川“满意老年食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各镇街）

（二）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

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乡贤等社会公益慈善力量以慈善捐助等方式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探索“志愿+信用”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建立服务评价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三）规范发展优质食堂

1.选址规范。老年食堂应选址在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多层或高层建筑尽量选取一层或低层（一层面积不少于整体面积的60%）。综合社区(村)老年人数量、结构、需求及就近方便等因素，合理进行布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2.建设规范。“老年食堂”用房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城市老年食堂有满足需求、设计规范的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80平方米，老年人用餐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统一老年食堂标识标牌，统一命名为“××社区（村）老年食堂”，并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市民政局规范的设计标识，有符合要求的无障碍通道和适老化设施(包括无障碍设施、防滑地面、扶手、地面引导标识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3.设施设备配备规范。鼓励老年食堂按照“八有”规范建设，即有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有消毒碗柜、有保鲜冰柜、有留样冰箱、有供暖降温设备、有电子监控设备、有消防器材、有支付系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局、各镇街）

（四）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老年助餐多元政策支持体系。老年食堂运营主体通过经营让利向老年人提供优惠，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服务情况对老年食堂进行补贴，社区（村）集体经济对食堂运营予以支持，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助餐服务，通过协同发力建立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逐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老年食堂自主确定本食堂优惠幅度及对象范围并公示，其中，政府补贴对象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政府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按照服务老年人服务人次据实结算，服务人次审核工作由社区及镇街初审，区民政局审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1.老年人就餐补贴

（1）开业餐补

申报条件：已正式运营获得区民政局挂牌认证，且开业后前六个月月均服务老年人 ≥ 1500 人次（含配送），并对老年人实行用餐优惠的老年食堂，可申请开业餐补。

补贴范围：65周岁及其以上老年人（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补贴标准：开业后前六个月，65-79周岁老年人消费者补贴2元/人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消费者补贴3元/人次。

其他要求：此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元/家，同一社

区命名的老年食堂仅享受1次；依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老年食堂，其入住老年人用餐不计入服务人次。

（2）困难老年人就餐补贴

申报条件：已正式运营获得区民政局挂牌认证，且对困难老年人就餐优惠力度高于一般老年人的老年食堂，可申请困难老年人就餐补贴。

补贴范围：困难老年人。困难老年人是指低保、低边、重度残疾（一、二级）、失能（中度及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中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2元/人次（不与开业餐补重复享受，已享受开业餐补的人次应剔除）。

其他要求：困难老年人身份由镇街根据相关政策审核，区民政局确认，其中失能老人需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后结果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的老年人；此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家·年，每年申报；依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老年食堂，其入住老年人用餐不计入服务人次。

2.老年人送餐补贴

对因自身生活能力、居住情况等限制，堂食有困难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行居家助餐补贴，送餐补贴仅针对老年食堂固定用餐老年人。

申报条件：已正式运营获得区民政局挂牌认证，实行包月供餐的，且固定用餐老年人具有堂食困难情形的老年食堂，可申请

老年人送餐补贴。

补贴范围：因自身生活能力、居住情况等限制，堂食有困难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以包月形式购买老年食堂供餐送餐服务（与社区老年食堂签订包月供餐用餐协议，每月用餐天数应大于等于20天）；二是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三是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等级；四是留守老人。

补贴标准：每日送一餐，补贴60元/月/户；每日送两餐，补贴100元/月/户。

其他要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身份由镇街根据相关政策审核，区民政局确认，其中失能老人需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后结果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的老年人；此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元/家·年。

3.社区老年食堂建设支持措施。积极助力区内社区老年食堂争取上级补助政策，市民政局将评出运行良好、服务人数多、群众满意度高的老年食堂评为重庆市优质老年食堂、满意老年食堂。鼓励区级老年食堂积极争取相应称号，所获相关上级补贴资金按相关资金使用规定全额拨付取得相应称号的老年食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4.运营支持措施。经区民政局授牌的老年食堂可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合作，老年食堂服务流量可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流量，纳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考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5.其他政策。在老年食堂的水电气，税费等方面争取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将及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落实居民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各镇街）

三、强化老年助餐监管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部署、统筹推进。各镇街要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要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社区）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区发展改革委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区级民生实事统筹推进，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项目支持，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区民政局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老龄工作委员会，建立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政策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区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老年助餐服务功能。区住房

城乡建委要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区农业农村委**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区商务委**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区税务局**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区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三）强化日常监管。一是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区民政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依职责联合开展抽查检查，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结合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二是强化安全监管。切实抓好老年助餐服务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守安全底线。对不落实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采用集体用餐配送方式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指定专人负责查验食品，严把质量关。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等相

关责任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社会监督。鼓励邀请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老年食堂监督工作，各镇街要建立本辖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名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做好宣传督促。要加大老年助餐服务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积极报道养老助餐服务工作进展、成功做法、典型经验、社会效益等，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方式，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资源浪费。要加强工作指导，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作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